

# 上饶市信州区财政局文件

饶信财购发〔2023〕9号

## 关于信州区图书馆数字化建设项目（第二次） 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名称：信州区图书馆数字化建设项目（第二次）

二、项目编号：JXJX-ZFCG-2023-07#-1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海尾村九五北路 214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徐伟伟

被投诉人：上饶市信州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赣东北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唐浩

被投诉人：江西嘉鑫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凤凰大道绿景家园 14 栋 1 单元 202

法定代表人：黎鹏

#### 四、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嘉鑫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信州区图书馆数字化建设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JXJX-ZFCG-2023-07#-1）的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评分标准中安全防火墙优越性，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评分标准中项目实施经验，通过同类业务合同、业绩情况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其它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 3：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评分标准中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此项是通过限定供应商所在地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取消或者变更我方质疑事项，顺延截止时间，给予一个公平、公开、公正的投标环境。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查明：**2023 年 5 月 20 日，江西嘉鑫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上饶市信州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委托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信州区图书馆数字化建

设项目（第二次）”的招标公告，2023年6月9日9时在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023年5月30日，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2023年6月2日江西嘉鑫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投诉人不满质疑回复，于2023年6月8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关于投诉事项1，本机关认为，该项目评分标准中将涉及安全防火墙优越性作为加分项内容，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进行差别或歧视待遇。本机关认定，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2，本机关认为，该项目评分标准中将与本次采购相关品目的合同作为评分项，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合同履行有直接关系，不属于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机关认定，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3，本机关认为，该项目为软件信息化服务项目，将售后服务响应速度作为评审因素，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有直接关系，但要求以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地至项目实施地所需时间做为评审依据，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机关认定，该投诉事项成立。

**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或上饶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信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印发

---